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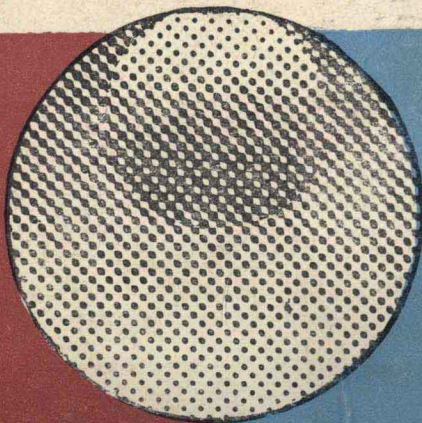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二版

吕勇 主编

JING JI FA JI CHU ZHI SHI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二版)

吕 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系列教材之一。全书共分十六章,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行为、计划统计法、经济合同法、会计审计法、财政税收法、金融保险法、工业产权法、技术合同法、工业企业法、商业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内容。

本书再版时,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制定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

本书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和普通中等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系统在职干部职工培训和自学用书。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二版)

吕 勇 主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10 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44 125

ISBN7-04-005073-0/F·193

定价 3.65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陆续出版。

这套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以三年制职业高中为主要对象,培养目标为中级财经管理人员。为适应各地区各单位对财经人员的不同要求,课程设置采取“积木式”结构安排,即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个层次,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为财经类专业的公共课程,专业课则根据专业不同或专业方向侧重点不同选择若干门课组合而成。在课程内容安排上,以“二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为原则,加大基础面,根据社会需求灵活地设置专业课。用积木式结构组织课程和教材,为学校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教学带来了灵活性。

本系列教材的专业基础课有:基础会计、统计原理、计算技术、计算机财会应用基础、经济法基础知识、财政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市场学基础知识、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保险与证券基础知识、财经应用文、中国经济地理和书法等共 14 门,可供财会专业、计划统计专业、财税专业和城市金融专业使用(少数课程因专业不同可有不同的选择),各专业还可根据需要分为 A 组、B 组、C 组……等不同组合,以适应各地办学的不同情况。本系列教材还包括四个专业的专业课教材,本书是财会专业、统计专业、财税专业,城市金融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本书为预算会计专业的专业课教材。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针对职业中学学生年纪轻、社会经验不足、具有初中文化水平,以及将来主要从事具体工作等特

点,注意做到理论阐述适当,实践性内容讲细讲透,加强会计基本技能训练和写钢笔字、打算盘等的基本功训练。同时,注意引进新内容和新方法。为了给教师备课和讲授提供方便,对主要课程除教材外还配套编写了教学参考书和习题集。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我们在全国各地遴选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专业人员担任编审工作。编写时,凡已制定统一教学大纲,均根据统一大纲编写。尚无大纲的,均根据若干省市和部门的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师共同讨论商定的编写提纲编写。书稿写出后,聘请有关专家审定,以保证教材质量。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地职教部门,有关业务部门、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部分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系列教材自1990年春季起供应,自1993年起陆续修订或重编,欢迎广大读者选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再 版 前 言

本书第一版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革,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这在理论和实践中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为此,国家加快了市场经济立法步伐,一大批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出台。鉴于此,作者在再版时根据新的资料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编 者

1994年1月

第一版前言

为适应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基础知识》一书,作为职业学校会计、统计、税务、金融等专业基础课教材。本书吸收了经济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内容充实,文字通俗易懂,深浅适中,知识性强,是适合职业学校学生学习的教材,也可供财经类中专学校及干部职工培训使用。

本书共有十六章,由吕勇、赵金镶、陈英讯同志共同编写,吕勇任主编。本书于1988年10月和1989年8月召开了提纲讨论会和审稿会。全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徐杰教授、国家教委法律咨询组成员潘静成教授、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周升涛副教授进行审阅,青岛第一职业中专李蕤、无锡县立信会计学校顾炳荣、沈阳第十职中刘淑媛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配合《经济法基础知识》课程教学,我们编写了《经济法基础知识教学参考书》。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教师、学生及有关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编 者

199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1)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立法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9)
第六节 经济权利的保护	(41)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44)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44)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种类和形式	(45)
第三节 代理	(48)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53)
第五节 经济行为的变更、撤销和无效	(55)
第四章 计划法和统计法	(60)
第一节 计划法	60
第二节 统计法	(67)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7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7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8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2)
第 六 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106)
第一节	会计法	(106)
第二节	审计法	(112)
第 七 章	财政法和税收法	(120)
第一节	财政法	(120)
第二节	税收法概述	(126)
第三节	税收法的主要内容	(130)
第 八 章	金融法和保险法	(13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37)
第二节	银行法	(141)
第三节	证券法	(146)
第四节	保险法	(152)
第 九 章	工业产权法	(15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专利法	(160)
第三节	商标法	(171)
第 十 章	技术合同法	(18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8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8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种类和特征	(187)
第十一章	工业企业法	(19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3)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04)
第三节	公司法	(209)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216)
第十二章	商业管理法	(223)

第一节	商业管理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市场管理法	(225)
第三节	价格管理法	(226)
第四节	广告管理法	(233)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3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51)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5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5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6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免除责任的条件 ...	(26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65)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	(268)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68)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和管辖	(2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	(272)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277)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280)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280)
第二节	经济检察	(28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285)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和程序	(29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最初是没有阶级和国家的漫长的原始社会。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了,人们生产的产品,不但能够维持自己生活的最低需要,而且还有了剩余,使一部分人有可能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因此,就出现了私有,产生了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防止奴隶的反抗,建立一种适合于奴隶主阶级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就必然要组成一种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暴力组织,于是国家就形成了。

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来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变成了尖锐的阶级对立关系。原来的习惯,已经无法来调整和维护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需要确立国家政权的同时,还需要确立代表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以调整和维护具有阶级内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就是适应这种需要,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它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习惯法。后来,习惯法不能满足统

治者的需要,就逐渐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出现,并经过国家公布施行的法律。我国最早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 536 年和公元前 501 年郑国先后公布了子产铸的《刑书》和邓析的《竹刑》,另外还有公元前 513 年晋国赵鞅等铸的《刑鼎》和公元前 407 年李悝编的《法经》等。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二、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是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法的本质和特征可以归纳为下列四个方面。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要以法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如有违反,就要给予制裁。法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其中一部分成员的意志,统治阶级中的每一个成员都不得违反,这样才能确保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法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行为准则。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归根到底还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但不是任何行为规范都是法。只有把统治阶级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把行为规则定为法律,才能成为法。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一定程序创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

可”，就是国家承认已实际存在的一些行为规则(如习惯、某些道德规范等)，并赋予它以法的形式和效力。法就是通过这两种方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的。

(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的重要手段，是对违法行为实行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由国家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实施的。法律制裁主要包括司法制裁和行政制裁。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即只有国家的法律，才是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贯彻实施的。

(四)法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阶级社会基本的社会调整工具，它的使命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服务的。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法、其目的不仅在于确认现实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而且还在于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的种类

法是由各个不同种类的法律部门形成的既协调一致、又有机联系的整体。这些法律部门是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进行划分的。这些不同种类的法的部门主要包括：

1. 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关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以及任何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行政法。它是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制度和活动原则等

法规的总称,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3. 刑法。它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4. 民法。它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5. 婚姻法。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6. 经济法。它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 劳动法。它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

8. 行政诉讼法。它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的法律。

9. 刑事诉讼法。它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10. 民事诉讼法。它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上述各个法律部门都有各自的调整对象,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体系中,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普通法律部门中,经济法又是重要的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加强经济法制,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非常重要的。

四、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国家机关按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它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必须遵循和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法适用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失效的时间和它有无追溯力的问题。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有两种,一种是公布之日起生效,一种是在法律中规定生效日期。所谓失效,也就是终止法的效力。法律终止效力时间,有的由法律本身明确规定,有的因制定新法而规定旧的法律失效,有的由国家颁布特别决议和命令宣布废除某些法律。法律有无追溯力,是指某项法律生效后,过去发生的有关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在我国,法律一般是不溯及既往的,这有利于保持社会的安定。

2. 法的空间上的效力

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法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区域内生效的问题。我国法的空间效力,是在制定机关管辖的范围内生效,即域内效力原则,如在全国范围生效的法律,除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海、领空领域外,还适用于我国主权的延伸领域,即驻外使馆,航行或停泊于国境外的飞机和船舶。地方法规适用于制定它的地方机关所管辖的领域。

3.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适用于什么人的问题。我国法律对于中国境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社会主义法的解释,是准确地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涵义,以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法的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也称有权解释,包括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对它所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所做的解释,这是法律适用中最重要的解释,它与法律本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行政解释是国家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或根据授权对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所做的解释;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根据其职权在适用法律时所做的解释。非正式解释也称无权解释,如学理解释,是学者从理论角度对法律的解释,只有参考价值,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二)法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国家公务人员和全体公民,都要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律,依法办事。这是维护社会主义法的权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国家的公务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做遵纪守法的模范。人民群众也要守法。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主要靠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我国的法体现着人民的意志,是人民通过代表自己利益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因而具有自觉守法的基础。但是,由于封建社会的影响和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有些人,包括国家公务人员和领导干部,仍然法制观念淡薄,以权代法,以言代法,强调极端民主化,甚至竟敢以身试法而沦为罪犯。因此,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树立守法光荣的观念,还要鼓励人们敢于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守法、执法和监督

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对于完善社会主义立法、健全社会主义司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有法可依”,是指立法或制定法律而言。立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如果不制定出比较完备的法律,无法可依,就根本谈不上法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一句空话。因此,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加快立法步伐,使各项工作都有法可依,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

“有法必依”,就是要认真守法和认真执法。这就是说要把国家的法律真正当作行为准则,认真贯彻实施,不能把它看作可有可无的一纸空文。“有法必依”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只有有法必依,才能保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执法必严”,不是指适用法律要从严,而是说要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要严格依法办事,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破坏法律的严格执行。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法律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具有强制性,以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它的实施。如果对违法甚至犯罪行为不能及时准确地予以追究,依法予以制裁,法律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效力,法制就不能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制度就失去了保障。

因此,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这样,才能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